

关于开展 2026-2027 学年学籍清查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及学籍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（专）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现开展 2026-2027 学年学籍清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时间

2026 年 9 月 10 日—9 月 15 日

二、核查对象

所有在籍学生（2026 级新生不在本次清查范围内），重点核查以下几种情况：

1. 休学名单中，休学期已满尚未到校，或已到校尚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；
2. 在读名单中，实际不在校但未办理保留学籍、休学或退学相关手续的学生；
3. 在读名单中，已达到文件规定的退学条件，需要清退的学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务必重视学籍清查工作，安排学籍专员接收教务处发放的在籍学生信息表，认真核对学生实际学籍状态，及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核实休学期已满但未办理复学的学生情况，督促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填写《附件 1-休学期满学生情况反馈表》。

2.督促在读名单中需要办理学籍异动（如复学、休学、保留学籍、退学等）的学生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在名单中备注学生情况。

3.核查在读名单中已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情况，并填写《附件 2-应予退学学生情况反馈表》。如需办理清退，还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记录、相关佐证材料（与学生及家长沟通痕迹、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证明等）。

4.附件 1、附件 2 及相关支撑材料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前交学籍科备案（综合楼 925），电子材料发送至 gcxyxjk@163.com。

附件 1-休学期满学生情况反馈表

附件 2-应予退学学生情况反馈表

附件 3-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（专）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附件 4-在籍学生名单（含在读和休学两类，单独发放）

教务处

2026 年 9 月 10 日